



争议解决法律评述
2019 年 9 月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邮编: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电话: +852 2592 1978
传真: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BEIJING
4F,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8 Jianguomenb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HONG KONG
27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LONDON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United Kingdom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master@llinkslaw.com

金融资产管理纠纷中第三人应诉法律实务

作者: 夏亮 | 张移 | 包雍彬

一. 序言

当诉讼涉及原、被告两方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利益时, 第三人往往会通过主动申请或被动追加的方式参与到原、被告双方的纠纷解决中, 为了解决第三人参与诉讼的问题, 民事诉讼制度将第三人作为诉讼中的当事人赋予其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于牵涉多方主体, 第三人制度的运用在金融资产管理纠纷中显得尤为常见。

有鉴于此, 本文拟从第三人的相关法律及司法实践出发, 结合我们代理的数起类似纠纷的心得, 为金融机构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资产管理纠纷提供一些我们的思考。

二. 诉讼第三人制度简介

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是指原、被告双方之外的利害关系人, 由于与案件的审理结果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或者对原、被告之间的诉讼标的享有独立的请求权, 因而参加到原、被告之间已经开始的诉讼中的第三方当事人。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金融资产管理纠纷中第三人应诉法律实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他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由此,根据第三人参与诉讼的根据不同,可以将第三人分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参诉基础	对争诉标的有独立请求权	对案件结果有利害关系
参诉方式	提起诉讼	通知参诉或申请参诉

根据第三人的不同类型,《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分别设置了不同的规则。

-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诉之后实际上形成了两个独立之诉的合并审理:①原告与被告之间已经开始但尚未结束的本诉;②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与本诉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参加之诉。

虽然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之诉是以本诉为前提与基础的,但参加之诉仍具有独立性,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实际上处于参加之诉的原告地位,有权行使与本诉原告一样的诉讼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解释》)第 237 条即规定,若原告申请撤诉经法院准许的,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作为另案原告,原告原、被告作为另案被告,诉讼继续进行。

-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不以起诉为参与诉讼的前提,因此在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与诉讼的案件中,应视为只有一个单独的诉讼。根据《民诉解释》第 240 条的规定,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人民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¹ 由此可以看出,无独立请求第三人实际上并不是完全独立的诉讼当事人,其参诉与否并不影响案件的审理。《民诉解释》第 82 条即规定,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无权放弃、变更诉讼请求或者申请撤诉。唯有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才有权提起上诉。

金融资产管理纠纷中第三人应诉法律实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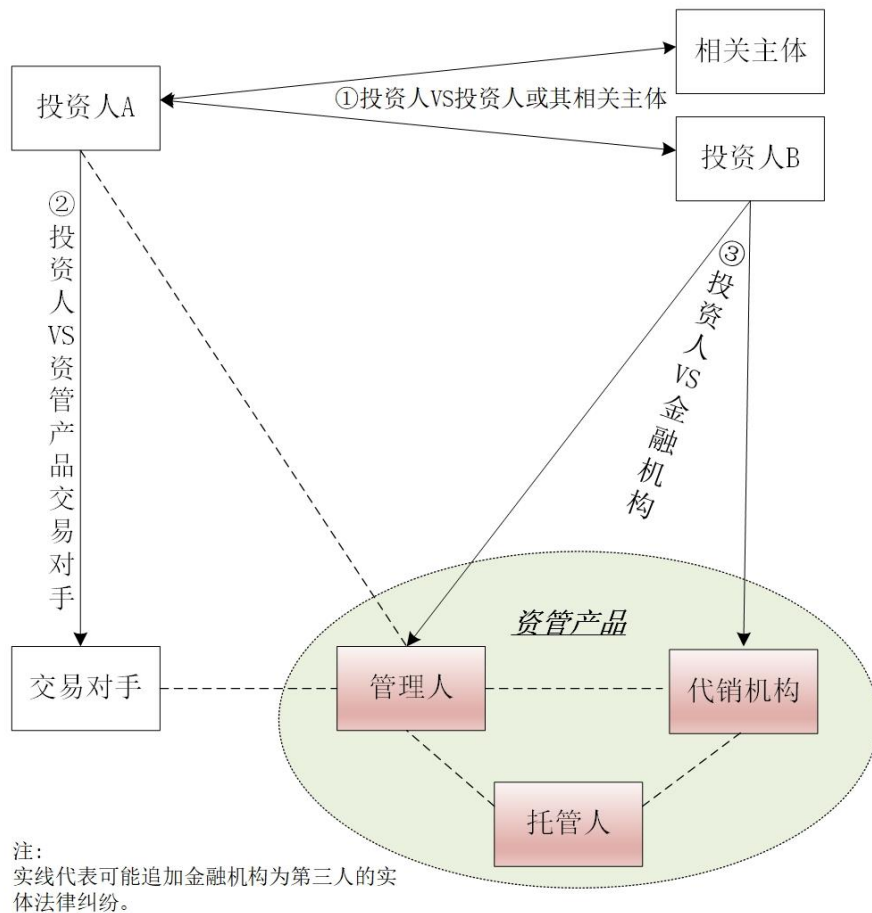
两类第三人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之联系与区分，可见下表。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管辖权异议	无权提出管辖权异议	
诉讼请求	①有权放弃、变更参加之诉的诉讼请求； ②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无权放弃、变更诉讼请求
撤诉	有权申请参加之诉的撤诉	无权申请撤诉
法庭辩论	法庭辩论按照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顺序进行	
缺席审理	按撤诉处理	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调解	——	需由其承担责任的，应经其同意。调解书送达前有权反悔。
上诉	——	被判决承担责任的，可以上诉
二审	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的第三人，申请参加第二审程序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	
重审	发回重审的案件，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的，可以合并审理。	——
撤销之诉	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经审理，诉讼请求成立的，应当改变或者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诉讼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	

三. 资产管理纠纷中的涉第三人的主要类型

一个基础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交易对手等多方主体在内，此外还可能还有代销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参与，不难想见一旦产生争议，所对应的将是多方主体的权责划分。诉讼第三人制度的适用因此较为常见，具体而言，金融机构作为第三人的场合主要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为“投资人——投资人或其相关主体”层面的纠纷，第二类为“投资人——资产管理产品交易对手”层面的纠纷，第三类为“投资人——管理人/代销机构”层面的纠纷。以下仅就此三类所涉及的主要纠纷类型进行简要分析，对于实践中可能出现的其他类型不再赘述。

金融资产管理纠纷中第三人应诉法律实务



(一) 投资人 VS 投资人或其相关主体

此类纠纷中，往往会被追加为第三人的是管理人，所涉范围主要包括劣后级受益权人对优先级受益权人的差额补足纠纷、收(受)益权份额转让纠纷、投资人与相关主体的纠纷等。

差额补足纠纷主要是指当收益未达事先约定的要求之时，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劣后级受益权人与优先级受益权人产生的纠纷。²管理人参与诉讼过程中一方面承担着辅助案件事实查明的任务，如报告资产管理产品的运行、收益情况等，另一方面，由于差额补足纠纷直接源于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的未达预期或亏损，因此管理人会将自身在管理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特别说明。如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8)沪 01 民终 1154 号案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审理的(2018)沪 0115 民初 46589 号案中，第三人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在庭审中陈述“作为资产管理人，其已严格履行了管理人义务”。

收(受)益权份额转让纠纷主要是指由于收(受)益权是否实际转让或资产管理产品发生亏损等问题而产生的发生在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纠纷。³管理人参与诉讼过程中主要承担辅助案件事实查明的任务，如报告收(受)益权的变更情况、报告资产管理产品的运行情况等。

金融资产管理纠纷中第三人应诉法律实务

投资人与相关主体的纠纷主要是指投资人委托第三方寻找资金共同投资，就该第三方的有关报酬事项所产生的纠纷。⁴管理人在参与此类纠纷中同样主要承担辅助案件事实查明的任务，如报告第三方所募集的资金明细、到位情况等。

(二) 投资人 VS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对手

由于资产管理的独立性，资产管理产品横亘在投资人与交易对手之间，两者并不直接发生法律关系，投资人若想取得对交易对手的适格原告地位，有赖于特定事由的发生。具体而言，可能有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为资产管理产品到期后，投资人接受无法变现的投资标的的现状分配，由此取得对投资标的的直接权利。⁵在此类案件中，管理人可能会被迫追加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第二种为以资产管理为资金来源委托贷款的情形。需要说明的是，在委托贷款情形下，代表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作为委托贷款的实际出资人可以行使介入权直接向借款人主张权利，投资人则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最终实现权利。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投资人可以取代表理人的地位向借款人提起诉讼，投资人毕竟与代表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不同，其与资产管理产品相互独立，无法自行提起诉讼。因此在实践中⁶，投资人有时会与管理人达成债权转让协议，进而向借款人直接提起诉讼。⁷在此类案件中，管理人、托管人均有可能被追加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三) 投资人 VS 管理人/代销机构

从司法实践层面来看，投资人与托管人之间的纠纷较为少见，目前讨论较为广泛的是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浙06民终4189号案，但由于该案未涉及第三人制度，因此我们在此部分仅讨论“投资人与管理人纠纷涉托管人为第三人”的情况以及“投资人与代销机构纠纷涉管理人为第三人”的情况。

就投资人与管理人的纠纷而言，托管人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诉讼的主要包括管理人未及时确认份额、未按期分配剩余财产、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等未尽勤勉尽责的情况。⁸由于此类纠纷往往涉及现金流在托管账户的进出，与托管人的职责密切相关，因此托管人主要承担辅助案件信息查明的任务。此外，虽然托管人与投资人之间并无直接的法定或约定义务，但托管人也大多倾向于主动申明自己的尽职情况。

就投资人与代销机构的纠纷而言，管理人以第三人身份参与诉讼主要涉及的是代销机构不当推介的案件。⁹“谁卖亏钱的理财产品给我，我就找谁算账”这一简单粗暴的思路在广大投资人群中仍有广泛的基础，因此当产品亏损时，投资人往往会直接找到代销机构，以代销机构为被告索赔。又由于资产管理产品直接由管理人运行，管理人被迫追加为第三人参与投资人与代销机构

金融资产管理纠纷中第三人应诉法律实务

纠纷的案件也并不少见。在此类案件中值得关注的是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2015)黄浦民五(商)初字第 12185 号案,在该案中原告在诉讼请求中直接要求第三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管理人)就代销机构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虽然该案以法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而告终,但该案也展现了投资人并不会因为管理人在诉讼中的第三人身份而放弃要求管理人承担责任,我们认为这一现象在类似案件的处理中值得引起警惕。¹⁰

四. 参诉要点

从相关案例来看,金融机构以第三人地位参与诉讼往往处于辅助地位,原告请求或法院判决直接对其克以责任的案例并不多见。但若就此认为金融机构可以高枕无忧不免为时过早。当我们回顾第三人制度,我们发现第三人之辅助地位与诉讼代理人不同,第三人参诉并不在于维护原告方或被告方的权利,而在于维护其作为第三人自身的权益。因此金融机构对此类纠纷绝不可随意应付,具体而言,至少有以下方面需要注意:

(一) 仲裁条款、管辖权约定的有效性

出于争议解决成本、效率等多方面的考虑,专业的金融机构与相关主体之间往往有仲裁条款或管辖权的约定。根据《仲裁法》第 26 条及《民事诉讼法》第 127 条的规定,若当事人在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因此金融机构其以第三人身份参诉是否影响此类仲裁条款或管辖权约定的有效性便是其在被通知参诉后首先应当考虑的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在 2019 年 7 月 8 日被宣布失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 9 条规定,受诉人民法院对与原被告双方争议的诉讼标的无直接牵连和不负有返还或者赔偿等义务的人,以及与被告约定仲裁或有约定管辖的案外人,或者专属管辖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均不得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通知其参加诉讼。

该条款虽无法准确得出在有约定仲裁或管辖的情形下,案外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的后果,但已经足以说明仲裁条款或约定管辖权条款对于法院管辖权的行使具有约束力,在此基础上,我们推测,案外人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被认为放弃仲裁条款或管辖权的约定并非没有可能。

由于《规定》被宣布失效距今仅一月有余,在公开检索系统中也尚未发现在此期间的相关案例,类似情况在此后的处理仍有待进一步观察。但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第十三批)的决定》中,《规定》被宣布失效的理由部分并未采用“废止”“不再适用”等表述,而是认为其内容已被《民诉解释》所取代。我们认为此种表述值得玩味,在《民诉法》和《民诉解释》均无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尚有很大解释空间。

金融资产管理纠纷中第三人应诉法律实务

(二) 生效判决确认的事实

《民诉解释》第 93 条规定，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民事诉讼证据规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举证由提出待证事实的一方当事人完成，另一方当事人仅需根据对方提供的证据反驳即可。而在已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事实的场合，当事人若想进行举证，仅需提交生效法律文书即可。与之相反，另一方若想推翻该等事实，则需主动收集有效证据证明。而且，此时该方所挑战的，不仅是对方当事人收集的、尚未经法院支持的证据，更是在挑战国家权威机关的判决。

攻守地位的反转，对于当事人反驳难度的影响可想而知。而在资产管理过程中，管理人如交通枢纽般沟通着各方主体，投资人、份额权益的转让人与受让人、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对手等均有赖于管理人在其中的衔接，托管人更是直接以管理人为监管对象。因此在金融机构为第三人的案件中，金融机构自身的尽职尽责情况总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得到或多或少的体现。“说者无意，听者有心”，若此种内容进一步被反映到法院查明的事实中，则极有可能成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事实。

(三) 结语

诉讼第三人制度的运用本就极其灵活，再加之资产管理所涉主体多元，寥寥千言，难免挂一漏万。本文所做的努力，希望能在一定程度上对金融机构日后参与此类诉讼有所帮助，未尽之处，欢迎与我们进一步探讨。

¹ 与之相对比的是《民事诉讼法》第 143 条和第 144 条分别规定，原告缺席审理的按撤诉处理，被告缺席审理的按缺席判决处理。

² 如(2018)沪 01 民终 1154 号案、(2018)沪 0115 民初 21859 号案、(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 43690 号案、(2018)沪 0115 民初 46589 号案、(2018)闽 02 民初 817 号案、(2018)沪 01 民终 11958 号案。

³ 如(2018)沪 01 民终 13557 号案、(2016)最高法民终 215 号案、(2017)渝 01 民终 4846 号案。

⁴ 如(2017)沪 0151 民初 8833 号案、(2018)粤 04 民终 818 号案、(2019)粤 01 民终 7187 号案。

⁵ 如(2017)最高法民终 880 号案、(2018)吉民初 79 案。

⁶ 如(2014)川民初字第 119 号案。

⁷ 《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颁布后，以资产管理为资金来源的委托贷款业务被明令禁止。由此管理人或托管人以第三人身份参与此类纠纷的实践中可能将日渐式微。

⁸ 如(2017)沪 0115 民初 43237 号案、(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 4869 号案。

⁹ 如(2015)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 198 号案、(2015)黄浦民五(商)初字第 12185 号案。

¹⁰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第 73 规定：“卖方机构未尽适当性义务的，金融消费者可以请求金融产品的发行人、销售者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该规定在最终公布的正式文本中得以保留，则在类似纠纷中，投资人请求甚至法院判决管理人承担责任的可能性均将大幅增加。

金融资产管理纠纷中第三人应诉法律实务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作 者	
张 移 电话: +86 21 3135 8655 mark.zhang@llinkslaw.com	夏 亮 电话: +86 21 3135 8769 tomy.xia@llinkslaw.com
上 海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linkslaw.com
余 铭 电话: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钱大立 电话: +86 21 3135 8676 dali.qian@llinkslaw.com	孔焕志 电话: +86 21 3135 8777 kenneth.kong@llinkslaw.com
吴 炜 电话: +86 21 6043 3711 david.wu@llinkslaw.com	潘永建 电话: +86 21 3135 8701 david.pan@llinkslaw.com
姜 琳 电话: +86 21 6043 3710 elyn.jiang@llinkslaw.com	
北 京	
俞卫锋 电话: +86 10 8519 2266 david.yu@llinkslaw.com	刘贇春 电话: +86 10 8519 2266 bernie.liu@llinkslaw.com
杨玉华 电话: +86 10 8519 1606 yuhua.yang@llinkslaw.com	
香 港(与方緯谷律师事务所联营)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伦 敦	
杨玉华 电话: +44 (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9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 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